

##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调档函

\_\_\_\_\_单位（档案管理部门）：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已报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26 年会计/税务/审计/金融专业学位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人事档案转递至我院。请贵单位协助将该生人事档案（附档案清单）密封盖章后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将该考生档案材料寄（送）达我院（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调档时间可推迟到毕业后），以便我院进行审查。

特此函调，望予办理为盼！

**邮寄地址：**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苑街 9 号  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（综合办公楼 3110 室）

**邮 编：**101312

**联 系 人：**李老师

**联系电话：**010-64505170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 
2026 年 5 月 7 日

